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205-06室。本公司已委任歐陽醫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變動：

- (a)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於該日將該股份轉讓予歐陽醫生；
- (b) 同日，本公司向歐陽醫生、歐陽虹女士及歐陽慧女士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股、25股及2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歐陽醫生向Sure Sino Investments轉讓51股股份、歐陽虹女士向Market Event Holdings轉讓25股股份及歐陽慧女士向Earlson Holdings轉讓24股股份；
- (c)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i)根據第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向Sure Sino Investments、Market Event Holdings及Earlson Holdings分別配發及發行51股、25股及24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根據第二份股份置換協議向Sure Sino Investments、Market Event Holdings及Earlson Holdings分別配發及發行51股、25股及24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發行1,000,000,000股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9,000,000,000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全球發售獲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74,999,97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749,999,7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iv)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措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就此而言購回的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通過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上述(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事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事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並計及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後，股東持有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未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

7.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附屬公司企業資料概要如下：

A. 中國

1. 北京雪肌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公室：	北京市崇文區崇文門外大街18號F3-23
性質：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提供美容服務(醫學美容除外)、健身服務及銷售化妝品
法定代表人：	歐陽慧女士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期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 二月十一日

2. 上海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公室：	上海共和新路3615、3619、3623號1層121室
性質：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纖體服務(美容服務及以醫學或藥物方式進行的纖體服務除外)、健身服務；其分店則提供美容服務及批發化妝品批發
法定代表人：	程芝化先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3. 上海愛瑪企業管理諮詢

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公室：上海共和新路3615、3619、3623號1層120室

性質：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提供業務管理諮詢、纖體服務(美容服務及以醫學或藥物方式進行的纖體服務除外)、健身服務；其分店則提供美容服務及批發化妝品

法定代表人：吳玉珍女士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期限：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4. 廣州瘦必站纖體美容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公室：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五路68號7層11鋪位

性質：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提供美容服務(醫學美容服務除外)及化妝品銷售

法定代表人：歐陽慧女士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期限：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 廣州必瘦站纖體美容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公室： 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三路33號9C1A
性質：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提供美容服務(醫學美容服務除外)及
銷售化妝品
法定代表人： 歐陽慧女士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期限：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九年七月九日

6. 廣州愛瑪企業管理諮詢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公室： 廣州市越秀區廣衛路1街19號503房
性質：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美容纖體諮詢、健身諮詢、
化妝品批發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法律及
管理辦法所禁止者除外)
法定代表人： 李貽芬女士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股東： 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六零年
十月十四日

7. 深圳瘦必站美容纖體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公室： 深圳市南山區文心五路33號海岸城廣場第411號
性質：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提供美容服務(醫學美容服務除外)及
銷售化妝品、美容理髮產品及設備
法定代表人： 歐陽慧女士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期限：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8. 上海慕詩企業管理諮詢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公室： 上海共和新路3615、3619、3623號一層123室
性質：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纖體服務(美容服務及以醫學或藥物方式進行的纖體服務除外)、健身服務；其分店則提供美容服務及批發化妝品
法定代表人： 吳玉珍女士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9. 必瘦站企業管理諮詢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公室：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國貿大廈608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圍：	提供美容纖體諮詢、健身諮詢、業務管理諮詢、批發、化妝品進口及提供有關支援服務(相關法律及管理辦法所禁止者除外)，其分店則提供美容服務(醫學美容服務除外)
法定代表人：	歐陽慧女士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投資數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必瘦站(上海)投資
期限：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九年一月十五日

B. 香港1. *Dr. Face*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2. 必瘦站廣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為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本公司

3. 諾貝爾醫學管理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為本集團持有商標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本公司

4. 諾貝爾醫學纖體美顏中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租借機器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法定股本： 20,000港元
發行股本： 2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5. 諾貝爾醫學纖體美顏中心(中環)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6. 諾貝爾醫學纖體美顏中心(上水)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無業務活動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7. 諾貝爾醫學纖體美顏中心(將軍澳)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無業務活動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8. 諾貝爾醫學纖體美顏中心(屯門)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9. 諾貝爾醫學纖體美顏中心(荃灣)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無業務活動

法定股本： 20,000港元

發行股本： 2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0. 諾貝爾醫學纖體美顏中心(元朗)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1. *Perfect Shape & Spa*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2. Perfect Shape & Spa CWB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3. Perfect Shape & Spa KT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無業務活動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4. Perfect Shape & Spa MK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5. Perfect Shape & Spa MOS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無業務活動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6. Perfect Shape & Spa NP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無業務活動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7. Perfect Shape & Spa TP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8. Perfect Shape & Spa TST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19. Perfect Shape & Spa TW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20. 必瘦站(上海)投資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China

21. *Perfect Shape Holdings*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管理服務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22. 諾貝爾醫學美容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23. *Slim Model*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以及售賣纖體及
美容產品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24. 醫學纖形美容中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12樓1205-06
性質：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無業務活動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C. 澳門

1. 完美體態(澳門)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公室：	澳門新馬路89、95及99號南華商業大廈5樓
性質：	私人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澳門提供纖體美容服務
法定股本：	100,000澳門元
發行股本：	100,000澳門元
股東：	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由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歐陽江先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及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據此,歐陽江先生、歐陽虹女士及歐陽慧女士分別轉讓於Perfect Shape Holdings (HK) Limited的51股、25股及24股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分別向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及Earlson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51股、25股及24股股份作為代價。
- (b) 本公司、歐陽江先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及Perfect Shape Holdings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據此,歐陽江先生、歐陽虹女士及歐陽慧女士分別轉讓於Perfect Shape Holdings (China) Limited的51股、25股及24股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分別向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及Earlson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51股、25股及24股股份作為代價。
- (c) 歐陽江先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d) 歐陽江先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歐陽江先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及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所載的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給予若干彌償保證;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 5, 44	30018339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44	30055554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	44	300562103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香港	44	30073973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	44	300739765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	44	30090123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29	301069317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44	301087975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愛瑪纖體 ^B 爱玛纤体	香港	44	30110461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A 爱玛纤体 International Slimming Specialist	香港	44	301115531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B 愛瑪纖體 International Slimming Specialist					
^{Dr Slim} 	香港	44	30157070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3	30162777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Dr. Paris 巴莉絲	香港	3, 44	301806156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Paris Beauty 巴莉絲	香港	3, 44	301809946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	44	5084768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35	672705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必瘦站	中國	35	6727051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爱玛纤体 International Slimming Specialist	中國	44	677374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爱玛纤体 International Slimming Specialist	中國	44	6773738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中國	44	7948424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44	8163819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Magic Franse Contour	中國	44	866901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韓國	3, 44	45-00266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印尼	3	D00.2008.019589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新加坡	3, 44	T08/07212I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馬來西亞	44	0801053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perfectshape.com.hk	諾貝爾醫學管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該域名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82,500,000	38.25%
歐陽虹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87,500,000	18.75%
歐陽慧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80,000,000	18%

附註：

- (1) 歐陽江醫生全資擁有的Sure Sino Investments持有該382,500,000股股份。
- (2) 歐陽虹女士全資擁有的Market Event Holdings持有該187,500,000股股份。
- (3) 歐陽慧女士全資擁有的Earlson Holdings持有該180,000,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	Sure Sino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00%
歐陽虹女士	Market Event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0%
歐陽慧女士	Earlso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資料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re Sino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好倉	382,500,000	38.25%
Market Event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好倉	187,500,000	18.75%
Earlso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好倉	180,000,000	18%
歐陽江醫生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82,500,000	38.25%
歐陽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87,500,000	18.75%
歐陽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80,000,000	18%

附註：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12,000,000港元。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金總額估計為3,675,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關連方交易」一節。

6.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在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並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的任命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所規限。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酬金，(i)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管理職務的補償。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7.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透過股東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日期」)的書面決議案及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定第17章的條文。

以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授出日期」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所獲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允許)有權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接納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認購已授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指承授人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或不時出現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本公司股本後其他面值股份)；

(1)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顧問(不論以僱用、合約、榮譽顧問、有薪或義務的形式聘請)授出購股權，上述各人士均提述為「合資格人士」。

(2)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乃向為本公司利益奮鬥的個人及各方提供於本公司獲得股權的機會，進而將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利益相連，從而為了更好地增加本集團利益向彼等提供動力。

(3) 條件

該計劃的落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執行，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屆滿（「計劃期限」），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該計劃期限屆滿後餘下已發行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款將繼續全面生效。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董事會的決定（除了該計劃另有所指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法律約束力。

(5) 購股權之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具體指(其中包括)，有關該要約的股份數目上限，並對合資格人士按授出條款及該計劃的條款所施加的限制所承諾持有的購股權的規定，並應給予合資格人士自發出要約起計28天的(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限期)接納限期，惟該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該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該等要約將不再生效。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並為其所限，於該計劃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將有權根據彼等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限制，全權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接獲合資格人士所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港元後(不論所接納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該要約則被視為已獲接納。

授出日期為提呈購股權的要約獲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6) 價格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季度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中期、季度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計及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價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倘(i)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該通函必須包括：(i)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此等詳情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之推薦建議；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的所需資料。

(8)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的價格（此價格（「認購價」）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載列），惟認購價最低必須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採納為上市日期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9) 屬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因有關任何購股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亦不得嘗試作出上述行為。

(10) 行使購股權

於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承授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施加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該計劃的其他條款，以及遵守下文第(11)或(12)段。

(11)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離世外任何原因，包括因下文第(17)(vii)段內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或終止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榮譽顧問為基礎、或受薪或不受薪形式)，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延長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該延長期(如有)須於終止日起計一(1)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內授出且無論如何在以上期間結束前完結。

(12) 在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去世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根據第(17)(vii)段項下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的日期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在和解協議或合併中的權利

除該計劃項下的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於建議會議前的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相關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其後，本公司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承授人註冊為持有人。

(14) 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議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需在於此通知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之前)全部或按本公司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盡快及最遲不得遲於緊接於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於行使時須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15)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有關投票及轉移權利及有關本公司清盤所衍生的權利所規限，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此後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則未有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6) 績效目標

個別承授人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時，將無需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除了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所述的其他目標以外。

(17) 購股權作廢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作廢(以較早者為準)：(i)購股權期限屆滿；(ii)於上述第(11)、(12)及(1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iii)受有法定管轄權力的法院不頒令阻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iv)受計劃安排生效所規限；(v)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vi)下文第(19)段所述由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vii)承授人因為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以致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或看似無能力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遭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解僱該承授人或終止聘用該承授人，而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案聘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viii)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9)段所述者的日期；及(ix)未能於第(3)段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該段所提及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

(18)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全部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作廢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早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規則項下所需資料的通函。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只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指定資料的通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所列之方式於會上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宜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19)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僅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第(18)段所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可供授出但未發行的購股權(除已註銷購股權)，則可以發出新購股權予承授人以代替彼等已註銷購股權。

(20)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是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途徑(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的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

並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於本段，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定論。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1) 計劃的變動

除了本公司早前於股東大會上已作出批准決定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該計劃之任何條文作出就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而言屬有利者；
- (ii) 該計劃中影響重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除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所自動生效的影響外)；
- (iii) 有關董事會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22)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並於緊接該計劃終止前仍然未到期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期後可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7.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的彌償契據，就下列各項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有關於上市日期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除：

- (i) 就該等稅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備抵或儲備；
- (ii) 由於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變動或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變動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iii) 就本來將不會產生的任何負債但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行為、交易、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及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而產生；
- (iv) 因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導致本集團須主要承擔的負債；及
- (v)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於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於開曼群島、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遺產稅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8.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9.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及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2,4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艾維斯律師行	澳門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3.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12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與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與購股權相關；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是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及
- (v) 除應付包銷商，以供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任何可能或已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業務中斷事件。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